

附件

贵州省 解放军总医院省院合作 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工作实施要点

一、试点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通过省院合作远程医疗政策试点项目，建立和完善贵州省远程医疗的政策管理和医疗服务体系，共享国家级和省内优质医疗资源，实现覆盖全省、跨越省区的远程医疗综合应用，促进贵州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与水平提升，方便群众就近医疗，缓解边远地区百姓“看病难”问题，探索促进远程医疗发展的政策和工作机制。

(二) 政策试点目标

序号	远程医疗政策、规范、标准	出台时间
1	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015年2月底前
2	远程医疗激励机制细则	2015年2月底前
3	远程医疗费用纳入医保和新农合基金支付范围的管理办法	2015年2月底前
4	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资质要求和远程医疗服务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2015年2月底前
5	远程医疗服务操作规范及责任分担办法	2015年2月底前
6	医院间检查结果互认、双向转诊确认和转诊办法	2015年2月底前
7	病人信息保护规章制度	2015年2月底前
8	人才保障、资金保障等相关政策	2015年2月底前

9	疾病的远程医疗分类分级诊疗规范	2015年2月底前
10	远程医疗评估评价体系	2015年2月底前

二、试点工作主要任务

(一) 研究建立远程医疗政策管理体系

制定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远程医疗考评机制，将远程医疗纳入医疗机构及其各学科专业医疗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考核评价体系；制定远程医疗费用结算及报销办法，将远程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基金支付范围；建立远程医疗相关操作规范、责任认定办法、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资质认定和远程医疗服务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间检测结果互认、双向转诊确认和远程会诊后转诊绿色通道；探索基于第三方的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和管理机制，加强医疗资源整合能力；建立患者隐私保护机制，确保系统和信息安全；建立推进远程医疗的人才保障、资金保障等相关配套政策。

(二) 建立远程医疗服务体系

逐步建立覆盖国家、省、市、县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与技术指导体系；在试点医院分级分类开展以远程视频会诊、病理诊断、影像诊断、远程监护、手术示教指导、远程门诊咨询和远程教学查房等为主要内容的远程医疗服务，落实双向转诊制度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开展远程临床教学和继续教育培训服务，推广临床医疗适宜技术。

1、解放军总医院对贵州省三级医院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指

导贵州省建立省级远程医疗监管服务中心及运营工作机制，与贵州省共建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远程医疗专家资源库、远程教学资源库、远程会诊中心和远程教育系统。针对贵州省项目医院开展远程医学影像会诊、远程病理会诊、心电远程监护和远程心电会诊，建立急诊和危重症远程医疗服务、远程手术示教指导、教学查房远程示教，为贵州省医院提供重点学科及专科建设指导，为贵州省医院提供远程医疗服务。组织专家依托贵州省内远程医疗项目医院设立远程门诊，为贵州省城乡居民提供远程门诊服务。

2、贵州省三级医院对省内县级医院和中心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提供专科教学查房讨论、远程示教及指导服务；提供危重症和急诊远程指导服务；提供医学影像远程诊断服务；提供心电监护和心电诊断远程服务；提供远程病理会诊服务，包括普通远程病理会诊和术中远程冰冻切片紧急会诊；提供远程手术指导服务，包括术前手术方案制定和术中现场指导；提供远程健康管理和保健服务；提供专题讲座、论坛等远程医疗教育服务。

3、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教育服务。开展远程门诊咨询、健康咨询和远程康复指导试点，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三) 建立远程医疗信息技术体系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与技术标准，构建统一的贵州省远程医疗

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完成远程医疗综合应用软件系统建设、高清音视频交互系统建设、远程医疗网络系统建设；完成专家资源库建设、远程医疗教育资源库建设和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实现与国家远程医疗监管中心、国家级和发达地区医院互联互通，支撑“一点对多点、多点对多点”的网络化运行模式，保障远程医疗业务监管、医疗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

（四）探索市场化的服务模式和运营机制

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探索第三方远程医疗运营服务机制。贵州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探索基于第三方的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和管理机制，实现远程医疗服务的常态化运营，确保远程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试点工作协调机制

成立由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卫生计生委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省财政厅、人社厅、经信委、科技厅、省医改办分管领导为成员的“贵州省省院合作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卫生计生委，负责项目实施协调联动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明确部门分工

贵州省省院合作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协调、决策试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定远程医疗相关政策，落实试点

资金，与合作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共商省院合作事宜，审定试点工作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试点工作，研究决定远程医疗试点工作其他重大事项。

贵州省人民政府负责总体牵头和组织协调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申报并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牵头制定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省财政厅负责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省人社厅负责牵头制定远程医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管理办法，配合省发改委制定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远程医疗信息平台建设，组织省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纳入远程医疗覆盖范围，制定远程医疗费用纳入新农合基金支付范围的管理办法，建立远程医疗各项工作机制，监督管理远程医疗服务机构业务运行，制定双向转诊确认管理办法，配合省发改委制定远程医疗服务价格标准；省医改办负责协调远程医疗工作配套医改政策的制定；省科技厅负责贵州省远程医疗服务科技项目的组织实施；省经信委负责安排信息化项目促进远程医疗信息平台建设。

（三）落实试点工作资金

试点工作总投资 22768 万元，领导小组要落实试点工作配套资金，保障工程积极稳妥的推进。